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413

16 June 1987

CHINESE

---

第四百一十三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于1987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S·阿尔法拉吉先生（埃及）

主席：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413次全体会议开会。各位尊敬的代表，正如你们所知，1987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仍在协商中。我打算待名单上的发言者都发了言之后，根据这些协商情况召开一次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这一问题。随后我们将继续举行全体会议，以便最后确定有可能在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今天名单上的发言者有匈牙利、保加利亚、法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现在我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匈牙利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团团长，达维德·梅斯泰大使阁下发言。

梅斯泰先生（匈牙利）：

首先让我在发言一开始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六月份主席这一重要职务。我预祝你在指导这一庄严的机构的进程方面取得圆满成功。我愿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在你推动工作取得实际结果的努力中将与 you 进行充分的合作。请允许我表达我国代表团对于你的尊敬的前任，米洛斯·维沃达大使表示感谢和赞赏，他对重要的优先任务取得真正进展做出了真诚的努力。我还愿意欢迎我们中间的新同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团长马克斯·弗里德斯多夫大使。我愿以期待能够象同他的尊敬的前任们那样同他合作。

5月下旬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会议—哈罗德·罗斯大使日前已将该会议的文件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正确地要求世界公众舆论不断地注意核裁军领域中应立即取得实际结果这一压倒一切的需要。会议发表的公报特别强调一种崭新的思想方法，一种新的对待战争与和平问题、裁军问题和其他复杂的全球和区域性问题的态度，并且要求放弃臆断核武器为国家安全保证的“核威慑”概念。苏联外交部副部长弗拉吉米尔·I·彼德罗夫斯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阐述了这一新思想方法的具体内容。对此我国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

为将这些目标变成现实，在核裁军领域中需要采取实际步骤。步骤之一是尽快缔结一项消除欧洲所有中程导弹的协议，同时消除短程导弹。在这一方向上的另外一个步骤是在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制度的同时大幅度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

人们只能欢迎而且无条件支持正在进行的努力，并且希望苏美双边会谈在不久的将来会产生实际结果。

我饶有兴趣地听取了一些代表团对削减欧洲所有中程核导弹这一内容中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相互关系立场的解释。尽管常规裁军问题不是本机构在此积极处理的一个问题，然而我感到回顾华沙条约组织就这一方面所提出的一些建议仍是恰当的。仅举其中一部分：

- 去年6月我国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递交了一份关于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华沙条约组织布加勒斯特宣言》。这一建议仍然有效；
- 华沙条约组织柏林会议讨论了执行由缔约国提出的旨在1990年代初削减欧洲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25%这一计划的方法。预定该计划与战术核武器系统削减同时相关地加以执行。
- 除此以外，柏林会议还针对出现的关切作出了反应，并表示已经认识到双方在欧洲所持武装部队结构的不对称，表明愿意在削减过程中纠正某些方面出现的不平衡并且建议由相对于另一方有优势的一方做适当裁减。

我想请大家注意，这样做不仅解决了上述关注而且是用提出这一关注的人们所熟悉的一词“纠正”解决的。核裁军作为一个复杂的具体裁军问题从一开始就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首要任务。苏美双边会谈正在进行有希望产生结果的努力，但这并不能减少这一机构作出自己贡献的责任，而这种贡献是其职权中所设想的。恰恰相反，苏美之间正在取得进展的会谈应当成为一个因素，促使本机构证明裁军谈判会议没有置身于争取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的国际主流之外。

在今年第一期会议上，会议主席以及一些代表团或代表团集团在全会和非正式磋商中为寻找一条前进的道路作出了努力，但是劳而无获。在评价裁军谈判会议迄今为止所取的成就时，应当引起注意的是，所采取的步骤远远未能满足我们职权中规定的任务，更何况第一届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大量的、更为雄心勃勃的建议或者苏联1986年1月15日的建议或一些其他建议。

我们在这里最起码能够做到的是，具体找出我们能够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作出贡献的领域。这样做的可能性范围很大，首先要制订一项分阶段消除核武器计划，直至着手就一些具体问题开展实际工作，如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物质等。

实现核裁军的核心问题是全面停止核试验。众所周知，根据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全面禁试的最终目标应当是禁止任何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下的一切核爆炸。并且制订有效措施防止以和平目的的核爆炸为借口绕过这一禁止。全面禁试可以成为一项能够极大促进实现限制、削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步骤。

实现全部全面核试验的部分步骤—例如减少核爆炸的数量和当量—有可能促进实现上述目标，但条件是这类措施不会取代这些目标。同时，也许可以认为，制订这种实际步骤更适合于苏美之间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

在春季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把大量工作花在就该问题开始谈判的必要的程序性结构方面，但未能成功。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在实质问题和恰当的程序方面出现了相对立观点。但我认为这不是推迟工作开始的充分理由。即使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暂时—可能认为全面禁试是一种长期目标，但这不应排除开始进行实际工作。制订一项条约不是几个月可以完成的事。例如，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历史就达数十年之久。

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所有有关方面放弃僵硬的立场，表现出灵活态度并且开始实际工作。毫不拖延地立即就全面禁试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是必不可少的。未来的全面禁试范围不应当引起过多的困难，因为这几乎是不言自明的。出于这种认识，我们可以将实际力量集中于其他关键方面，核查就是其中之一。

我国代表团认为，苏联外交部副部长弗拉吉米尔·I·彼德罗夫斯基代表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包含了为切合实际的工作奠定牢固基础的所有主要内容。只要开始工作，全面禁试究竟是短期目标还是长期目标的问题就不那么重要了。

我作为全面禁试条约“基本条款”的发起者之一愿在现阶段突出强调我们感到特别重要的一些特征。该建议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就未来条约范围而言，它规定

禁止试验核武器。作为第一步，禁试适用于两个主要的核大国，为期五年。然而，毫无疑问，该建议的最终目标是普遍禁止核武器试验，即随后由其余的核国家参加进来。用这种办法来处理参加范围，是为了照顾某些核国家所持的人所共知的立场。

这些条款最为显著的特征无疑是涉及核查禁试的那一部分。它规定了国家核查方式手段的适用，并且规定其他国家也可以了解这种核查的结果。核查的另一项条款是建立一个国际地震台站网，其中包括交换二级地震数据和测定大气层中的放射性并且交换取得的数据。

针对猜疑和怀疑没有严格遵守条约的情况提出了进行现场视察的重大规定。根据规定，所有方面都有权要求进行现场视察，而受到质疑的一方则必须根据有恰当实据的请求准许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引起怀疑的事件，其程序有待详细拟订。

我们仍然认为，严格遵守未来条约是确保《全面禁试条约》有效发挥作用和确保其权威性的必要条件。按照建议制定的核查制度可以满足这一要求。它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消除长期以来所持的保留态度，即认为寻找适当的核查机制会引起无法克服的困难。

在广阔的核裁军领域中，我还想详细谈一谈一个具体项目：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自从世界划分为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以来，加强国家安全，特别是加强那些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安全就成为一个问题。《不扩散条约》及其审查会议的出现更使这一任务变得越来越突出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已经成为任何针对核问题举行的多边会议的一个长期审议的问题，这种说法并非夸张。

在本会议工作的开始阶段这个问题在全体会议和工作机构中得到了积极的审议，然而，逐渐地对它的注意越来越少，这是一种毫无根据的怀疑造成的。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令人感到遗憾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如果我们把本会议在其他核领域中至少是成效甚少这一情况也加起来看的话，更是这样。令人感到欣慰的是，今年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在冯·斯图波拿格尔大使的主持下开始实际性工作。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迄今为止主要是在核武

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承诺这一范围内考虑的。将这些承诺——总的说内容和措辞各异——融合在一起变为了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书的努力一无所获。并不是最终目标有什么错误，可能是遵循的方法或政治条件不利而造成的。我们仍然认为，宣布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有权得到坚实的、无条件的保证，保证永远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仍然认为这种保证的恰当形式是一项单独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从五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承诺这一狭隘角度对待这一问题的办法现在可以认为是过时的。国际政治中最近以来的发展为谋求和找到一种更适合主要政治条件的更加广泛和崭新的办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日内瓦首脑会谈上达成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政治谅解，即“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应当打”。苏联一再声明，它严格遵守不首先使用的政策。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柏林会议文件载有许多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内容。就该问题所涉及的东西两方而言，斯德哥尔摩会议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也作出了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贡献：与会国作出了一项坚决的政治承诺，即不使用武力，无论是核力量还是常规力量。人们可以继续列举出为基于新思想的这种新的态度奠定实际基础的各种有利因素。

我国代表团感到比较恰当的是特委会今年恢复工作时应当调查了解与其工作有关的最近发展——包括一分钟前刚刚提到的那些情况——并且利用最近国际政治中有利的事态发展创造的新形势。一旦所有各方都抱有诚意，委员会就会找到一条摆脱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僵局的途径。

主席：

感谢达维德·梅斯泰大使阁下的发言以及他对我本人和我的前任维沃达大使的褒奖之词。今天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保加利亚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康士坦丁·特拉洛夫大使阁下。

特拉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主席先生，看到你作为我国与之保持友好关系的埃及的代表担任本会议6月份的主席我感到高兴。你在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席时所表现的个人才能使我相信你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你的重要职责。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在你为我们下届会议的工作开辟一个良好开端的任务中将给予充分的支持和合作。我还愿向你的前任，捷克斯洛伐克的维沃达大使在4月份和5月份中所作的努力以及他指导本会议的熟练方法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诚挚感谢。我愿借此机会欢迎新任美国代表团团长马克斯·弗里德斯多夫大使来到我们中间。我们期待着象与他的前任一样与他进行合作。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在《柏林声明》中再一次重申华沙条约军事理论作为一种防御性理论从属于防止核战争或常规战争这一任务。由于声明的全文已经作为正式文件（CD/755）散发，并且已由哈罗德·罗斯大使6月9日作了很好的介绍，所以我不打算再来详细谈论该声明的组成部分。

然而，我国代表团愿意强调，华沙条约国在其公报中突出说明需要作出新的努力就核裁军领域中的实际措施达成协议。缔约国呼吁：

- 立即缔结一项消除美国和苏联在欧洲所有中程导弹的协议；
- 同时消除苏联和美国在欧洲的较短程导弹并且就部署在苏联东部和美国领土上的这种导弹开始谈判；
- 通过多边谈判解决欧洲的战术核武器问题，包括战术导弹问题；
- 缔结一项与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制度相结合的大量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协议；
- 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苏联和美国关于中程核力量的谈判目前正处于关键时刻。华沙条约缔约国为促使谈判达成协议已经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保加利亚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最近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特别指出：

“苏联和华沙条约缔约国已远远超过了‘零点方案’。欧洲各国不应丧失这一独一无二的机会。达成协议不仅在政治上具有重要意义，而

且还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我们大陆的心理气氛。此外，达成此种协议也将为裁军领域中的其他重要协议开辟道路。”

主席先生，核威慑理论一直是军备竞赛，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核军备竞赛的最强大的助推器。华沙条约缔约国反对核威慑理论，认为它是不道德的和危险的。核武器不是也不能成为安全的保证。事实恰恰相反。核武库中堆积的核武器越多，核战争的危险性就越大。我国代表团同意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这个会议大厅中表明观点，即现在绝对应当“一劳永逸地放弃所有要求我们理解那些无法理解的东西，接受那些无法接受的东西……的理论”。

一项关于中程核武器的协议可以是也必须是第一个步骤，以求实现更高的目标：逐渐削减和最终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为了使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景更加有把握，需要采取两项重要措施：停止一切核试验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政治协商委员会柏林会议再次强调全面和彻底禁止核试验是一项重要措施，目的是制止核武器的研制、生产和改进并实现逐步削减和最终消除这些武器以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我国代表团深信本会议迫切需要就议程项目 1 开始实质性工作，因此与其他代表团共同提出了 CD/756 号文件“一项全面和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基本条款”。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V. F. 彼德罗夫斯基以最详尽和雄辩的方式阐述了这一文件。

禁止核试验本身不是目的。到目前为止对这个问题已经审议了三十多年，大会就这一问题通过了 50 多项决议。人们普遍承认没有任何一项多边协议能够象核禁试协议一样限制核武器的进一步改进。显而易见，核武器试验的继续会强化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联合国秘书长在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无疑正确地指出，是否准备谈判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是“对谋求核裁军愿望真诚与否的检验”。

1963 年，苏联、美国和联合王国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导致永远禁止核试验的条约。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一承诺。此外，该条约的第六条载有一项关于采取实际措施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关于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1980年7月30日在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特别表明，“不会忘记禁止在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爆炸试验将会给全人类带来的巨大价值”，以及“意识到了它们所赋予的为遗留下来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的重要责任”。在这种背景下今天听到某些国家将核禁试视为一个长期目标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在共同提出CD/756号文件时，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份文件将会给旨在就议程项目1开始实际工作的努力带来新的动力。这份文件把多年积攒下来的积极努力放在一个单一的角度上；它包含了由许多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五大洲六个国家的建议。条约草案的内容充满着新政治思想的精神，正如彼德罗夫斯基副外长所强调的，“它要求外交实践符合于核时代和空间时代的现实”。

核查和监督问题是一个关键问题。多年来，一些代表团争辩说这一问题通往协议道路上的主要绊脚石。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联合提案清楚地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准备探索所有的途径，以期建立一种核查与监督的牢固体制，将其体现在核禁试协议中。使用国家技术核查手段、建立国际地震核查系统、国际交换大气层放射性数据、保证核武器试验场不进行活动、现场视察。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提交的文件没有漏掉任何建议。值得再一次提到的是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了应当建立一个国际视察团的建议，无论是1982年苏联的建议还是苏联、美国和联合王国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三边报告都未曾设想这一建议。

在四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关于禁试问题的政治气氛有所改善，出现了各种观点相互融合的倾向。在春季会议上也有清晰迹象表明对这一问题的态度已更加开放。地震专家小组正在从事有价值的工作，正在筹备1988年的第二次全球收集和分析试验，我们认为会议毫无疑问早应立即就议程项目1开始实质性工作。

我国代表团愿意简要地谈一下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在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最近发表的柏林公报中，缔约国重申“它们准备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并且规定销毁这类武器的储存及其工业生

产基础的国际公约”。在这方面，华沙条约缔约国回顾了1987年3月25日的《莫斯科声明》。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目前阶段”的“暂定案文”记载了至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特设委员会作出了唯一符合逻辑的决定：利用“暂定案文”作为委员会夏季会议谈判的基础。我国代表团既不愿意低估也不愿意过高估计有待特设委员会解决的问题，然后，依我们看，在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方面，有一种各式观点相互融合的趋势：只举一些也许是最重要的问题，例如，不生产化学武器的问题、事实调查包括质疑性视察的问题、协商委员会及其机构的组织和职能问题。只要具有一种明确的政治意愿，不人为地使谈判复杂化，不在永无休止的技术细节讨论中越陷越深，就能够完成通过谈判解决这些问题的任务。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讨论已经进行了3年。在已经做了哪些工作和需要做哪些工作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很清楚，目前的法律制度为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设置了某些障碍，但是在许多关键领域中，这一制度远不是完善的。因此，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另一方面，必须扩大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使之深入，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方面的协议审议具体措施和进行谈判。

联合国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决定，规定本会议在1987年第一期会议上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详细制订工作。尽管有了某些进展，但必须承认，本会议仍然无法把该方案的草案最后定下来。很清楚，光阴紧迫，因为第三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会期越来越近。因此，我们认为本会议夏季会议有义务完成春季会议在项目8问题上未能实现的目标。

在春季会议结束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使议程项目7进一步取得进展交换了意见。经过几年来以统括的方式开展了工作之后，特设委员会决定分别在两个联系小组内讨论两条轨道上的问题——“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和“防止对核设施的攻击”。但是，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即本身属于程序性的方法不会产生具体结果，除非伴随着这些方法的是在实质性问题上的更加灵活的立场，换句话说，要在议程项目7方面取得进展这一挑战依然很大。

最后，我愿指出，我国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审议改善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我们认为该小组除其它事项外应当认识到委员会需要就其议程包括的所有问题进行工作并且从实质性方面审议这些问题，而无论是否建立了特设委员会。

我国代表团现在没有详细谈议程项目 2 和议程项目 3，这是因为我们的立场在 4 月 28 日已阐述过了。

在第三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前夕，我们应当尽一切可能使议程上的问题取得进展。本会议的工作即将受到审查。因此，本会议最好能够取得进展并且开始产生实际结果。毕竟我们必须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去做。我们还有一次机会，所有让我们抓住这一机会。

主席：

感谢保加利亚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康斯坦丁·特拉洛夫大使阁下的发言以及他对本主席和我的前任维沃达大使的溢美之词，并且感谢他谈到埃及和保加利亚之间的密切关系。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法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皮埃尔·莫雷尔大使阁下。

莫雷尔先生（法国）：

主席先生，在介绍法国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十年期内保持公约所有缔约国安全平衡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 CD/757 号分发给会议各成员国——之际，我愿着重强调这份文件中首要关注的问题，这就是寻求公约范围内的安全。我愿先详细谈一下各种实际应用，然后再来谈核查这个不可缺少的补充部分。我现在谈第一部分，安全的必要性及其结果。

春季会议末，我们已经在 4 月 28 日阐明了我们总的关切，这一次我回顾以下一点就足够了，我们认为，要使公约取得信誉，必须从公约生效起就保证所有缔约国的安全，而不仅仅保证待消除所有化学武器之后才有一种未来的安全。十年期绝不能是安全递减的十年。这是实现公约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在能为所有各方接受的和平条件下的发展是使公约达到第二阶段和最后阶段所必不可少的。

正如许多国家已经指出的，销毁储存的顺序在这方面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但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技术问题，这是一个非常显要的政治问题，因为这是在销毁储存的十年中基于有限的、同样的和可核查的安全储备建立一种安全平衡的问题。让我们仔细分析一下这两个概念。

首先，安全平衡。未来公约必须建立在所有各方严格平等的基础上，任何一个签署国均不能在什么时候要求特殊待遇。这实际上是终极目标，因为目的就是要最终禁止所有缔约国拥有和生产。但这种平等也必须是这十年中的原则。否则的话，公约在初级阶段就会步《不扩散条约》的后尘，成为一项不需裁军的国家的裁军条约，使一些国家保持军备而使另外一些国家裁军。

在这方面公约条款将会起决定性的作用。首先必须注意使平衡的十年期道路严重复杂化的两地意见。

第一种意见：公约生效30天后才申报储存，这样只有在大多数国家加入之后，才能从技术上了解或政治上确认有关化学战的确实状况。

第二种意见：在主要化学武器国家未作申报的情况下我们已了解到能力分布很不均匀，单单一个欧洲国家就拥有相当可观的资源，但此种了解还很不明确。无论销毁储存的顺序和数量如何，到目前为止所设想的连续性或分阶段时间表实际上在公约生效后的头几年会导致在拥有储存方面出现垄断状况，一直到十年期的结束，而一些小的库存从开始几年就被减少到数量无关紧要的地步。

我们认为，不能认为这种格局是一种临时的欠缺。十年对于一个国家的安全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为了公约的信誉，进而也是为了保证所有国家充分加入，我们不能因为一种不确定和极为不平衡的机制而从要求一切到一切都放弃。

我们不能排除由于技术原因或由于十年期执行商定的销毁储存计划方面的危机而造成拖延的危险。必须竭尽全力避免这种情况，但是我们不能完全排除它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也会出现一、两个国家有可能应付这种局面而其它国家则感到措手不及的情况。为了弥补在执行销毁计划方面缺乏平衡的这一主要缺陷，并为保证公允因而也就是公约的充分信誉，因此需要建立一种安全平衡，从而使所有感到有必要的国家都具有最低限度的化学武器能力。显然这不需要从数量上拉平，但

在所要求的十年期中应能够防止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企图，进而为从目前形势一帆风顺地过渡到消除和全面禁止的最后制度提供严肃的保证。

方法可以从理论上设想其他能够保证安全平衡的过渡方法。法国的文件阐述了这些方法。其中之一是由美苏达成一项立即生效的协议，将这两个持有最多的军备国家储存与其他国家拉平，同时使公约生效期相应后延。另外一种可能性是，作出安排，将十年期的前一半只用于美国和苏联。

化学武器有可能变成一种常见的现象，对此必须认真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即便这些方法仅会拖延公约的生效，那么从实际以及政治原因考虑，这些选择的不足之处。因此，我们不考虑这些选择，而赞成全面实施公约和承认在十年期内保持有限安全储存的权利。

现在谈一谈安全储存本身的问题。法国在今天提交给会议的文件中建议，应当在公约生效后的第13天所作的申报中分清安全储存以外属于已经制订的一般制度范围内的储存和从一项具体制度之下的安全储存，后者将保持不变直到第八年年底，随后在十年期剩下的最后两年按照非常仔细确定的阶段予以同步销毁。

这些储存应符合特定标准，以下是应当具有的主要特点。

储存应当可以选择：确立一种安全储存有可能对公约的一方或另一方是必要的，它们有可能在公约生效时认为自己需要确保针对其他拥有化学武器国家的安全平衡，但毫无疑问，公约不能把这一点强加给任何一方。因此这是一种十年期内所有成员国都可以作出的选择，以后将对其详细规定极为严格的限制。

储存应当是有限的；我们提出的水平很低但仍然具有军事意义，即我们认为处于一千吨到二千吨之间的这样一种水平。为保证储存直到十年期最后一年仍然有效，我们建议在数量上至少要相当于具有最低限度军事意义数量的两倍。其确切数量需由缔约国在公约生效之前通过协议确定。但无论如何，建议的这一范围能够使这种储存区别于目前大国的能力，其中前者是以上万吨计，而后者则是以数十万吨计。它这种差别本身就足以表明安全储存只能具有纯粹的针对可能的化学武器进攻的防御作用。因此它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条款并不发生冲突。

储存对所有缔约国应当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按照上述理由所有国家处于相同水平。

储存的内容应当是一样的，换句话说，只能由含V—神经毒剂的弹药组成。监督进而可以得到简化，十年期内不可避免地保持防御化学武器攻击的计划也可以得到简化。

从公约生效起直至彻底销毁时止，储存都应当是可核查的。我发言的第二部分将详细阐述这一特别敏感的问题。

储存应当由愿意这样作的国家中用单一的生产设施加以支持。在一项禁止性的公约中这一条款可能使人感到惊讶，但它却满足了出于技术限制和出于尊重公约这两方面的考虑。

从技术角度看，应当制订条款，使安全储存一直有效或在八年期内使其一部分得到更新：不能排除仓库事故、弹药失效的可能性或较为一般地说，需要使部分安全储存保持一定水平的可能性。从较广的角度来看，将生产设施与安全储存联系在一起要走很长的一段路，阻遏任何有可能企图进行欺骗的公约缔约国并且使那些没有签署的国家相信置身于公约之外不会得到什么明显的好处。

当然这一具体条款的必然结果只能是必须从公约生效之日起就申报单一生产设施并且将其置于国际监督之一，直至其在十年期末销毁为止。

因刚刚阐述了安全储存的主要特点，我只补充一点：我们的文件描述了两个有区别的制度生效后应当作出的安排：一种是刚才概述的安全储存制度，另一种是根据目前正在谈判的公约草案条款建立的除安全储存以外的储存制度。我们的文件这阐明了八年之后当所有其他储存和有关设施都已销毁后，如何开始同时销毁安全储存和每一座单一生产设施。

现在让我谈一下核查，核查显然是拟议中的一个基本内容。由于这是一种过渡制度并且与公约最终目标并不一致，必不可少的是要保证它不背离最终的目标。核查对于整个公约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作用，而它理所当然对于安全储存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在这里我不再谈经常性的国际监督之下并且在第九个年头开始应关闭、第十年年底以前销毁的生产设施。这相对来说是彻底核查的一种简单情况——也可称之为“无限”核查，相反，关于安全储存核查制度的定义不可避免地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作为一项原则，对安全储存必须能够进行质疑视察。但是，从会议目前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看，进入储存设施的问题已经导致了寻求安全考虑（如保密性）与需要保证充分遵守公约二者之间的平衡。我们最近交换的意见表明，没有现成的先验公式，但是建立一种既严格又平衡而且将保证有效和现实核查的制度应当是可能的。

因此，我们认为安全储存的核查制度仅仅是公约核查的一般范围内的一个具体情况，不需要予以特殊对待。所以在这份文件中我们没有划定一种单一的因而是最后的方式，而是连同我们所喜欢的方式一道叙述了在我们看来不尽令人满意的其他选择办法。对这办法作出选择当然有赖于对三个主要问题的回答。

第一个问题特别敏感，这就是地点问题。我们打算参加一种开放性的活动，以此在挑选各种可能方式之前了解优点，因此，我们准备设想从公约生效时起即申报安全储存的地点。这无疑给核查带来了好处。但同时，我们必须理解安全方面存在的实际的严重的缺陷，因为如申报地点也有可能鼓励在出现危机时进行先发制人的攻击。所以我们倾向于以下这种选择办法，即不公开宣布地点，而是将它写下来放在一个密封的信封中，遇有质疑性视察时再打开。自然，应有个能转移到另外一个地点，但这也需置于同样的条件之下；换句话说，也就是把新的地点也写明，放入一个密封的信封内。

第二个问题涉及到安全储存地点的数目，而不管这些地点是否已经申报。在这里，安全考虑也使我们感到最好有几个储存地点；但为使监督行之有效，必须商定一个限度，我们建议这个限度定为五个地点为好。

这里应当指出的第三种困难是在出现质疑性视察时的直接进入问题。我在这里提出这个问题是为了将它记录在案；关于安全储存所要选择的解决办法归根结底将和决定的总的制度一样。

无论为监督安全储存确定什么样的最后平衡，我们必须记住，它将在严格限定的范围执行，它将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带来严重的负担；

在公约生效之后三十天内作初始申报，具体说明数量、成份和储存的地点，以公开方式或以装入密封信封方式均可；

在头八年中，质疑视察制度将依是否知道地点而有所不同；

在第八年年底在适当情况下打开密封的信封并且一定要将储存置于国际监督之下，以准备分阶段销毁。因此，质疑视察制度是核查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工具。

我们对核查机制的这一扼要重述目的在于强调：我们不打算起草一项供最终通过的制度时留下任何可逃避的条款。

还有另外一点可以和核查联系在一起。这就是——错误地——提出来的一种说法，即声称法国采取的办法将会产生化学武器扩散的危险。有些人曾经说过，通过规定在十年期内建立一种有限安全储存的可能，至少是间接地允许化学武器的扩散。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只有与禁止相联系才能界定化学武器扩散的危险；它必然存在于任何公约安排中，原因很简单，因为不能强迫主权国家加入公约。所有的一切，例如安全储存，只要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有效性、无歧视性和在十年期内所有缔约国的一律平等，就将加强公约的信誉并且鼓励各国加入。但是让我首先补充一点，有关核查、销毁安全储存和上述提到的单一生产设施的条款清楚地表明，这些条款决没有以任何方式鼓励获取化学武器能力。拟议中的有限选择包含了具有约束力和极为严格的条款。我们所建议的文书决不是鼓励扩散，而是要在执行公约头十年这一决定性的时期中将明朗和平等注入所有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中。

说明了我们向会议提出这一文件的主要原因之后，我们意识到，因安全储存而提出的条款可能具有某种比较新的内容。但是，我们回愿意回顾，法国早在两年之前就提请会议注意这一问题。时至今日，一直未能就该问题进行详细的讨论，所以，如今这样作是很关键的，因为这一问题是无法避免的。

我们还知道，安全储存并不是迄今为止唯一尚未处理的问题；还有很多事要作，例如，界定剧毒致死性物质，由巴基斯坦代表团明智地提出来的保证问题，或者是公约中纯粹的工业方面的问题。



我们认为，在公约的结构中，所有这些问题都不象安全储存那样具有中心的重要性。如果不能始终如一地保证安全，就不会有稳定、可信和持久的公约。最好的办法是在谈判结束之前处理这一问题，而且以开诚布公的方式和毫不隐晦的态度进行，以便制订一项可行的机制，从而最有效地保证公约的成功，而不是将这一问题留至以后，造成一种捉摸不定和不信任的气氛。

为了消除误解，为了避免重复出现最近在报刊上出现的那种毫无根据的指控，最后我愿有力地重申，我们的目标就是彻底消除化学武器，正如我国总理最近在莫斯科所回顾到的：“在化学武器确确实实消失的那一天，我们将首先销毁我们自己的化学武器：我可以作出这一正式承诺：我们将同时象其他国家一样降到零的程度。”

这是总结我们刚才提出的建议的最好方式，我们希望会议能以应有的重视审议这一问题。

主席：

感谢法国出席本会议的代表皮埃尔·莫雷尔大使的发言。现在我请巴基斯坦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曼苏尔·艾哈迈德大使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担任本会议七月份主席表示高兴。巴基斯坦和埃及由许多纽带相互联系在一起并且在国际场合密切配合。因此，我向你保证，在你履行会议主席责任时，你会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充分合作。你的外交才干和经验是众所周知的，我相信在你的指导下，会议的工作将会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我愿借此机会赞扬你的前任，捷克斯洛伐克的维沃达大使，他以杰出的表现和才能主持了四月份的会议。

我还愿意向我上次发言以来加入到我们行列中的新同事，尊敬的印度尼西亚大使和美国大使表示热烈的欢迎，并且预祝他们在日内瓦任职期间取得成就。

我在4月16日的发言中阐述了我国代表团对议程上核和与核有关的项目的意见。令人高兴的是，自那时起，会议任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施蒂尔普纳格尔为项目6特设委员会的主席。我们希望能够尽早开始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实质性工作并进而产生积极结果。

尽管今天我不打算详谈我上次发言中已经涉及到的问题，但是我不能不对会议尚未就处理议程上涉及核裁军领域中几个优先问题的前三个项目的适当组织结构达成协议表示严重的失望。阿根廷共和国总统保罗·阿方辛先生阁下上星期对本会议的讲话雄辩地呼吁采取明智的核政策，有些人似乎认为保证其自身安全和其盟国安全的唯一途径就是把人类作为核屠杀威胁的抵押品，我们希望这些人倾听这一讲话。

现在我谈一下议程上的项目4、项目5和项目8。巴基斯坦一向主张全面、有效、可核查和平等地禁止化学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于根据议程项目4谈判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一情况感到高兴。去年以及在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在主席，联合王国克罗马蒂耶大使的领导下详细制订了公约中几个重要部分的案文。今年春季会议期间，在瑞典的厄克于斯大使卓越的领导下，取得了进一步的重要进展，特别是已经同意应当通过销毁消除储存，正在起草关于生产设施申报的核查、生产设施的临时监测、核查消除生产设施，修正第六条中清单的方式的案文和有待根据公约建立的体制结构方面的某些细节。

我们相信，夏季会议将能够保持这一谈判的势头。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现在似乎在咫尺，我们敦促所有各方共同努力在明年第三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成功地完成这一谈判。

我们并不是没有注意到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相当复杂，有待解决。其中最突出的就是质疑视察和不在民用工业生产化学武器问题，处于这两个问题核心的同一考虑就是有效核查。在质疑视察问题上不乏各种建议。我国代表团去年为弥和一直妨碍一项协议的分歧也提交了这样一种建议。使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春季会议期间出现了各种意见逐渐集中的迹象。然而，很明显，在将其变为条约文字之前，

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去做。质疑视察问题引起了两点考虑：一方面，需要有一种严格的核查制度，使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极难逃避监测，另一方面，国家有权保护具有极为敏感性质，与其最高安全利益有关的设施免受无理和不正当的检查。我们认为，这两种考虑不是不可调和的，我们相信，能够制订出一种兼顾这两方面的机制。这样做的一种办法是赋予执行理事会在争议情况下作出决策的权力，为其规定一个适当的保证能尽速解决这种争议的表决制度。

在质疑视察方面，有人曾表示对被形容为“随意”质疑的可能感到关切。我国代表团感到这种担忧被大大夸大了。我们并不赞成那种认为有些国家或其领导人在行动方面很负责任而其他国家则不然的观点。无论如何，对一个国家要求视察的权利设置不应有的障碍所造成的损害都会超出诉诸“随意”质疑所造成的危害。

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关于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申报应当尽早作出，而且应当全面和详尽，以便能够充分地核查。因此，我们欢迎苏联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关于申报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及其核查问题上所表现的灵活态度。我们希望特设委员会不久将能够最后确定公约第四条的有关条款。

尽管在几个领域中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是除了我已提到的那些问题以外，还有一些重要问题没有解决，其中包括有关范围、化学武器定义、生产设施定义和要采取的消除措施问题以及机构方面的问题。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分别涉及援助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也不应当低估最后几个条款（第十二条至十六条）的重要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与发展中国家关系很大，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设想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两条。我国代表团已就援助问题提交了一项建议，我们希望当就第十条开始工作时能够对建议予以考虑。

会议应当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对确证的违反公约行为应有充分的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对一个发现违反其公约义务的国家所采取的制裁问题值得认真审议。取消这一国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的做法很难视为一种与构成对公约目标威胁的严重行为相符合的反应。公约缔约国应当进一步采取集体行动补救这一情况。

我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一种在起草公约时过分纠缠技术和程序细节的倾向。我们感到，许多这种细节可留给将按照公约建立起来的国际管理局及其机构处理。如果在现阶段把这些问题纳入公约案文或其附件，试图以此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就会使我们面临过分拖延公约缔结的危险。还有一个实际原因使我们感到不应当作这种尝试。很可能在公约生效之后，随着实际经验的积累，会感到需要改善某些与执行有关的技术和程序细节。鉴于修改一项多边国际协议显然有其困难，如果所有这些细节都包括在公约的案文中，则作出必要的修改是极端困难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赞成把这种不利于公约有效执行的僵化内容纳入公约。

在我谈其他议程项目之前，我想说我国代表团对刚才尊敬的法国大使所作的发言感到惊讶。应当准许缔约国保存秘密的化学武器安全储存的建议否定了禁止的主要目标。它还将严重地损害对遵守公约的信任，并且只能加深缔约国之间的相互猜疑，从而带来各种危险的后果。考虑到会议进行的谈判正在取得的进展，这一建议尤其不合时宜。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从1982年以来就出现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上。联大已经把它确认为一个优先项目。然而，全体会议自从1985年外空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以来基本上局限于对这一问题引起的某些问题所作的学术性讨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不充分，其职权范围未允许它从事谈判一项或多项防止这一领域内军备竞赛的实际工作。只要不赋予特设委员会行使其谈判责任的适当职权范围，取得有意义进展的前景就只能是有限的。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于21国集团在会议初期为改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所作的努力由于一个集团所采取的僵硬立场而未能产生结果感到遗憾。然而，我国代表团准备以建设性态度进行工作并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使这一问题在意大利大使普格列塞领导下的委员会中得到审议。

人类今天正处于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上。外层空间本来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今天却被广泛地用于军事目的。目前轨道上的大多数空间物体都起着军事作用。主动型空间武器、反卫星武器和反弹道导弹武器出现的威胁日益增大。除非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这一危险，否则，外层空间将会成为另外一个军事竞争和对抗的场所，从而严重限制其为和平目的用于促进各国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

军事使用外层空间的竞赛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它将使目前由于核武库的全球部署而固有的不稳定状态进一步恶化，使军备竞赛出现新的质的变化，破坏现有的裁军协议，并且危害整个裁军进程。

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外层空间“武器化”的迫在眉睫的威胁突出了在本会议内进行谈判的紧迫性。在其初级阶段或在其实试验和部署之前，停止研制一种武器相对来说比较容易，但在其生产和部署之后阻止它就非常困难。因此，会议绝不能拖延承担它在这一领域中的重要责任；否则，要想扭转这一危险的倾向不久就会变得为时过晚。

有时有人指出，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最好留给两个超级大国处理，两个超级大国已经就该问题在日内瓦进行了会谈。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论点难以令人信服。虽然我们准备承认，按照它们实际或潜在的军事能力而论，两个超级大国而且也是两个主要的空间大国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但是，今天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不仅它们两家很关注，同样也引起了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关切。因此，双边会谈不会减少多边谈判的必要性。只有本会议的多边谈判才能充分保护国际社会的权利。超级大国还有责任使本会议并通过本会议使大会了解它们会谈的进展情况。

目前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显然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外层空间领域中的突飞猛进的技术发展使现有的协议暴露出严重的缺陷和漏洞。在例如“和平目的”或“军事化”这种基本的措词上缺乏一致。目前有效的协议为各种军事活动，包括部署范围很广的武器，特别是反卫星武器留下了相当大的余地。空间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可能损害现有的空间法律并使之完全失去作用。

我们必须为自己定立彻底禁止所有空间武器的目标，禁止的内容包括直接用于对付空间目标的武器，例如反卫星系统，干扰空间物体运行的武器和天基反弹道导弹系统。这种禁止还必须规定有效的核查条款，其中包括现场视察。在实现全面禁止空间武器之前，谈判某些临时或部分措施也是有益的。在这方面应当优先考虑暂停研制、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以及空间物体免受攻击的问题。

美苏 1972 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对天基反弹道导弹系统的研制规定的限制虽然有限，但很重要。最近出现了使人感到不安的报导，即这一协议规定的限制可能受到削弱。这种发展将会带来大量严重的后果。没有这些限制，就会在进攻和防御系统方面出现不受限制的军备竞赛。因此，我们呼吁这两个缔约国严格遵守条约的条款。去年巴基斯坦提出了用一项国际文书补充《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建议，目的是要加强这一条约所载的限制并且使这些限制适用于所有技术发达国家。

有些人坚持认为，许多卫星所发挥的功能具有一种稳定作用，因为它们有助于危机的处理、早期预警、通讯以及核查军备控制协定。我国代表团不想与这种观点争辩，只是想指出，侦察和探测卫星搜集到的情报也已经用于为军事行动服务了。然而，如果侦察和探测卫星的功能真的象有时被描述的那样温和，人们不仅要问，为什么这种能力只被空间大国垄断。难道我们不应当把卫星探测和侦察活动托付给一个国际机构以便监视裁军协定的遵守吗？在这方面，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建议值得认真审议。这种多边核查能力可以补充和支持双边安排以及国家技术核查手段。

1974 年的《登记公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提供了一项有用的文书。可以加强目前的公布制度，并且一旦恰当实施可以使外层空间活动更加明朗化。迄今为止，空间国家没有描述过它们卫星的军事作用，尽管大多数卫星发挥这种作用是一个人人皆知的事实。1989 年将要召开的《登记公约》审议会议可为加强这一公约提供一个有益的机会。

主席先生，现在我想谈一谈最后一个项目，即《综合裁军方案》对此表明我国代表团的看法。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一心一意的领导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春季会议期间作了某些有益的工作，但是未能按照大会第 41/421 号决定完成其工作。虽然我们认识到某些遗留问题的复杂性，但是我们并不认为如果所有各方，特别是某些核武器国家表现出必要的诚意和灵活性仍无法解决这一问题。令人遗憾的是，看来就某些代表团而言此种精神表现得很不够它们开始对方案中以前曾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一些部分提出疑问，并且把看来已经得到解决的问题又

重新提出来，然而，我国代表团仍将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以期在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之前详细制订一项有意义的方案。

主席：

感谢巴基斯坦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曼苏尔·艾哈迈德大使阁下的发言。我还感谢他对埃及和巴基斯坦之间亲密关系的颂扬。我感谢他对我本人和我的前任维沃达大使的溢美之辞。正如我在本次全体会议开始时宣布过的，会议下面将举行5分钟非正式会议，审议1987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在我们完成这一问题的审议之后，我们将继续召开全会，以便最后确定非正式会议出现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全会暂告休会。

会议上午11时45分暂停，中午12时复会

主席：

裁军谈判会议第413次全体会议复会。作为我们非正式会议上交换意见的结果，我打算把一份1987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草案提请会议作出决定。工作计划草案载于CD/WP.282号文件，在非正式会议上作了修改。现在我打算重复这一修改以便记载在案。第一，议程项目6，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和项目7，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这类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将在7月27日至31日期间的全体会议上审议。第二，议程项目8，题为“综合裁军方案”，将在8月3日至7日期间审议。第三，8月10日至28日审议特设附属机构报告和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8月28日将是1987年会议的结束日期。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会议通过了载于CD/WP.282号文件中的1987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和我宣读过的修改。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会议同意这一计划。

会议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

我们今天的任务就完成了。 我打算现在使全会休会。 裁军谈判会议的下一  
次全体会议将于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整召开。 全体会议休会。

会议中午十二时零六分结束

×× ×× ×× ×× ××